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行业检查和自律惩戒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建立并完善以“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为内容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规范行业执业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执业”的良好执业氛围，制定本行业检查和自律惩戒制度。

第二条 本协会的会员，包括分析测试工作从业人员和检测机构，在执业中违反分析测试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给予行业自律惩戒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检查人员

第三条 检查人员由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担任。

第四条 开展检查工作应当由不少于3名检测人员组成的检查组实施。检测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检测组的检查质量及提交的检查报告负责。

第五条 检查组原则上应于检查当日的3天前通知被检查对象。进场时应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由协会出具的检查通知书。

第三章 自律惩戒对象及内容

第六条 自律惩戒对象为本协会会员。自律惩戒方式包括：

- (一) 谈话提醒；
- (二) 限期纠正；
- (三) 训诫；
- (四) 行业内通报批评；
- (五) 社会公开谴责；
- (六) 撤消会员资格。

第七条 协会会员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质量控制，对未按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理工作，执业质量较差的，予以谈话提醒，责令限期纠正；情节较重的，训诫并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第八条 协会会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对未能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的从业人员，情节轻微的，予以谈话提醒，并限期纠正；情节较重的，予以训诫，并给予行业内通报批评或社会公开谴责。

第九条 协会会员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对出具不实的检测报告但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责令限期纠正；因出具不实的检测报告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予以公开谴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协会会员应遵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分析测试工作，测试机构凡有进行压价竞争、非法设立分支机构、提供分成回扣佣金介绍费、依靠行政干预、诋毁同行、利用广告宣夸大自身检测能力等不正当竞争活动的，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由本协会移交有关行政或司法部门处理（非本行业人员以检测机构名义进行上述不正当竞争，经调查与该检测机构确有联系的，视同该检测机构的行为。检测机构疏于管理，致使机构内人员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视同该检测机构的行为）。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需聘用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和检测能力人员进行分析测试工作的，凡发现检测机构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人员进行分析测试工作的，协会应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不履行会员义务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谈话提醒、训诫、行业内通报批评、撤消会员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协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